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9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順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順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3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36號

被　　告　張順清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順清於民國114年7月5日15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乘客張峻瑜，沿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九如四路1450號前附近臨時停車，本應注意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且臨時停車時，乘客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併排臨停於該處，復乘客隨即開啟右後座車門，適同向右後方有彭玉蘭(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彭玉蘭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肱骨近端骨折及左側手部第五掌骨骨折、第四指撕裂傷縫合後之傷害。嗣張順清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

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彭玉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張順清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彭玉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證人張峻瑜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。

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（七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
（八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

（九）駕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1份。

（十）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。

（十一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　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